JAN31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Y-Y- 日期：2018年1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对她的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商业计划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且她未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

申请人现提交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她未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且她已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1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1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见8 C.F.R. § 103.5(a)(1)(iii)(C)（要求动议必须“ [附]有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须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

.

事项：Y-Y-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有资格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因为她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2 记录中包含三份讨论不同经营的商业计划。第一份称NCE将经营一家快餐连锁店，在加利福尼亚州提供韩国料理。第二份表明NCE将“ 从事[中餐]餐饮及配送服务，经营 和 品牌，在 下运营 ”。第三份商业计划规定NCE将以 名义经营并经营“ [一]家中式海鲜料理餐厅、配送及餐饮业务 ”。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当申请人最初提交其申请、由NCE的第一份商业计划支持时，她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8 C.F.R. § 103.2(b)(1)。此外，我们认定她提交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构成她为弥补明显有缺陷的申请而作出的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最后，我们认定，即使假定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未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申请人仍不具备该分类资格，因为记录未确认NCE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见8 C.F.R. § 204.6(j)(4)(i)(B)。

A. 复议动议

虽然她在动议中主张其初始提交在她提交申请时即确立了她的资格，但她未援引任何相关权威表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当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具体而言，她未讨论我们的认定，即在她提交申请时，NCE至多开展了微不足道的商业活动，这不足以证明她有资格获得该分类。3

2 申请人表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

3 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申请人的“ 初始提交由租赁建议书、租赁草案、卖方许可证和特许经营协议支持 ”。见Ho, 22 I&N Dec. at 210（认定“ 申请人签署租赁协议而无其他行为的微不足道行动，不足以 ”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

事项：Y-Y-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关于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构成对其申请不被允许的变更的认定是错误的。申请人援引USCIS关于申请重大变更的政策手册和培训材料，主张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仅显示“食物风格的改变”。她还主张第一份商业计划表明NCE将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而后续商业计划表明“NCE为新风格料理的餐饮服务投入了更专注的努力”。

虽然第一份商业计划第11页提及NCE的餐饮服务，但其预计人员需求和建议开支均未表明它将是一家餐饮企业。相反，该商业计划反复规定NCE将专注于作为快餐餐厅，并在“1,800平方英尺[商业空间]，带得来速设施”经营。此外，第一份商业计划第23页规定NCE将花费25,000美元用于初始特许经营费、15,000美元用于建筑师费、以及175,000至200,000美元用于租赁物改良。第二份商业计划不包括特许经营费，第三份商业计划未列出特许经营费或建筑师费。两份后续计划还将预计租赁物改良成本大幅降低至第二份商业计划中的45,000美元和第三份商业计划中的87,000美元。此外，第三份商业计划指出NCE将雇用一名“教堂和活动餐饮经理”、两名“代表/助理”、一名“配送经理”和两名“配送司机”。然而，这些是第一份商业计划中未指明的职位。

尽管申请人援引的USCIS政策手册和培训材料规定料理的改变不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但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远不止是食物风格的改变。具体而言，正如我们在决定中认定的，除改变食物类型外，后续商业计划还改变了“NCE的业务性质、提供的服务、地点、启动成本和人员需求”。因此，申请人援引的USCIS材料未表明我们出错。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援引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1988)。该案同样未表明我们出错。Kungys讨论的是在依据8 U.S.C. § 1451(a)撤销归化的背景下作为撤销依据的虚假陈述的重大性。该决定规定，该案中隐瞒或虚假陈述重大性的检验标准是“它们是否具有影响[前]移民与归化局[现USCIS]决定的自然倾向”。Kungys, 485 U.S. at 772。在此，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连同申请人提交的额外佐证，似乎比第一份更能支持她的资格主张。例如，它们似乎解决了我们关于NCE微不足道商业活动的关切。因此，这些后续商业计划确实具有影响USCIS对其申请裁决的自然倾向。因此，Kungys支持我们关于后续商业计划包含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的认定。

最后，申请人未表明我们认定以下事项有误：即使假定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未对其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她仍将

.

事项：Y-Y-

不符合该分类资格。她主张自己已满足创造就业岗位的要求，因为她的“ 对该类型和等级餐饮服务业务的财务投资，与一家能够支持十名合格全职员工的机构相一致 ”。然而，她并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新商业企业（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不全面，且未能可信地说明公司需要至少10名全职员工。我们指出了若干缺陷，这些缺陷削弱了商业计划所预测的就业创造数据的可信度，包括缺乏佐证证明[已隐去]租赁允许向NCE转租空间，或该厨房能够同时支持一家餐厅和一项全职餐饮及配送业务。4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讨论或解释这些问题。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并未具体质疑我们的认定，即其投资的一部分无法供N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2016年中期资产负债表显示，NCE已作出226,672.74美元的投资于“ [已隐去] ”，代表[已隐去]。申请人未解释对另一家餐厅的投资如何使该笔资金可供N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参见Izummi，22 I&N Dec. 第179页。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参见8 C.F.R. § 103.5(a)(3)。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参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她重新提交了部分证据，包括NCE 2016年中期资产负债表。我们先前已审议过这些文件，并认定其不足以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还提供了额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NCE向加利福尼亚州平等化委员会提交的申报文件、其雇主季度联邦税表（美国国税局941表），5以及其采购和销售发票——所有这些文件均晚于其2014年11月提交申请之日。她未解释这些涉及NCE在提交申请后运营情况的证据如何表明NCE在提交申请时已开展并非微不足道的实际商业活动。6 此外，这些文件未回应我们的其他认定：NCE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实质性改变了申请，且这两份商业计划均未证明NCE

4 根据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NCE与[已隐去]（经营[已隐去]）已签订合资协议，允许NCE使用[已隐去]的设备和空间开展餐饮及配送服务。
5 这些联邦税务申报文件将申请人律师的营业地址列为NCE的地址。
6 此外，NCE声称的部分采购和支出——包括发票中列明的两个“ 收银台 ”、一个“ 定制炒炉 ”和“ 燃气连接安装 ”——似乎与NCE的第三份商业计划相矛盾，该计划称其将“ 从其邻家餐厅[已隐去]租赁并共享设备使用 ”。

申请人已满足创造就业岗位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也未在动议中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其重新审议动议将被驳回。此外，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因此，其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审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Y-Y-，ID# 853850（AAO 2018年1月31日）